

# 重庆师范大学文件

重师发〔2016〕87号

---

## 重庆师范大学关于推进实施 百名优秀海外博士招聘计划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促进学校重大学科建设任务的完成，学校决定实施“百名优秀海外博士招聘计划”，以学校市级“引进海外智力工作站”为平台，吸纳一批海外优秀博士到校工作。为实施本计划，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招聘名额：**100名

**二、招聘学科与岗位：**在学校现所有一级学科下招聘，招聘岗位为教学科研岗。

**三、招聘对象**

具有与学校一级学科方向一致的博士学位，现在海外工作或学习，未与国内其他单位建立人事聘用关系者，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

#### **四、报名与考核招录**

（一）招录时间：截至 2017 年 5 月底。

（二）报名方式：通过网上报名并提交博士学位证书和代表性学术成果等相关支撑材料扫描件。

（三）招录考核方式：通过专家推荐方式并通讯评审考核，或者当面面试考核等。

#### **五、聘用方式与待遇**

（一）与学校签订 2 年一个聘期的全职聘用合同，合同签订后 6 个月之内来校就职有效。第一个聘期结束后，经双向考核可续聘。聘期中，经学校同意辞职的，可解除聘用关系，受聘者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二）待遇

1. 来校就职前一次性提供 3 万元的国际交通补贴。

2. 年薪 20 万元/年（不再享受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等薪酬待遇）。

3. 科研启动经费：实验学科 4 万元/年，非实验学科 2 万元/年，聘期前两年按年度拨付。

4. 聘期内为受聘者购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 相关福利待遇参照校内在编的同级同类其他职工执行。

## 六、招录工作的实施与激励

(一) 通过国内外网络媒体发布信息，并鼓励组织引才招聘考核活动。

(二) 本招录计划作为各学院 2017 年年度工作目标任务下达，其中，文学院、数学科学学院、生命科学学院、教育科学学院、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地理与旅游学院招录人员各 10 名以上，其他学院各 5 名以上。

(三) 完成招录工作的单位，按照每招录一人 1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四) 本批以“引进海外智力工作站”为平台招录来校的海外博士，聘在学科相关学院教学科研岗位工作，由所在学院设定岗位任务并实施考核管理。工资待遇和国际交通补贴由学校专项经费拨付发放。

请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并根据本通知精神，积极组织贯彻实施。

特此通知

重庆师范大学

2016 年 12 月 1 日

---

重庆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6年12月1日印发

---